

78

中国文联音像出版社等诉 广东唱金影音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案号: (2008)民三终字第5号

判决日期: 2008年10月24日

审理过程

广东唱金影音有限公司(简称唱金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中国文联音像出版社(简称文联音像出版社)、天津天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天宝文化公司)、天津天宝光碟有限公司(简称天宝光碟公司)、河北音像人音像制品批销有限公司(简称音像人公司)出版、复制、发行、销售《蝴蝶杯》等作品的行为侵犯其独家发行权。一审判决侵权成立。文联音像出版社等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要点

1. 戏剧类作品的表演者身份的确定。
2. 在争议双方出版发行音像制品均获得许可授权情况下对所获授权的认定。
3. 接受委托的音像复制单位能否因为委托合同中的免责条款而免除侵权责任?

基本案情

涉案作品为《蝴蝶杯》、《陈三两》、《双错遗恨》、《清风亭》和《血染双梅》等五部河北梆子演出剧目的音像制品,唱金公司获得完整授权,包括相关作品的演

出单位的授权：从河北省河北梆子剧院取得了出版、发行该院演出的《双错遗恨》、《蝴蝶杯》、《陈三两》等剧目音像制品的专有使用权，从石家庄市河北梆子剧团取得了录制、出版、发行该剧团演出的《清风亭》演出剧目的权利，从保定市河北梆子剧团取得了出版、发行《血染双梅》演出剧目音像制品的专有使用权；音像制品录制者的授权：从演出剧目录制者河北电视台取得出版、发行《蝴蝶杯》、《陈三两》演出剧目音像制品的权利，从制片者保定市河北梆子剧团取得出版、发行实景戏曲电影《血染双梅》演出剧目音像制品的权利；以及剧本的著作权人的授权：分别从上述五部剧目的文字整理人、音乐整理人或其继承人处取得了出版、发行相关剧目的授权。《双错遗恨》和《清风亭》为唱金公司自己录制。

被控侵权的文联音像出版社、天宝光碟公司及天宝文化公司出版、复制并发行的五个演出剧目音像制品中，《蝴蝶杯》与唱金公司发行的音像制品属于同一版本录制；《陈三两》、《双错遗恨》、《清风亭》和《血染双梅》与唱金公司发行的音像制品版本不同，分别属于同一演出单位不同场次的演出；文联音像出版社、天宝文化公司就上述音像制品分别取得相关剧目的著作权人、主要演员的授权。

天宝文化公司与文联音像出版社签订的《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中约定，文联音像出版社对委托复制的音像制品内容、版权关系负全部法律责任。

适用法律

《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著作权法》第四十条：“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复制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及其盖章的音像制品复制

委托书及著作权人的授权书。”

《著作权法》第四十一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要点分析

戏剧类作品演出的筹备、组织、排练等均由剧院或剧团等演出单位主持,演出所需投入亦由演出单位承担,演出体现的是演出单位的意志,故对于整台戏剧的演出,演出单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表演者,有权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或录音录像、复制发行录音录像制品等。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演员个人不享有上述权利。

唱金公司出版发行《蝴蝶杯》、《陈三两》、《双错遗恨》、《清风亭》及《血染双梅》等音像制品,获得了河北省河北梆子剧院等作为表演者的演出单位的许可,获得了录像制作者的授权或者其本身为录像制作者,在存在剧本、唱腔著作权人的情况下亦获得了著作权人的许可。其发行的上述录像制品符合我国《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对于该合法制作的录像制品,唱金公司享有我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权利,包括发行权。

唱金公司分别与河北省河北梆子剧院、石家庄市河北梆子剧团、保定市河北梆子剧团签订协议,取得独家出版发行涉案剧目录像制品的权利。唱金公司据此享有独家出版、发行录有相关剧目表演的录像制品的权利,他人未经许可亦不得侵犯。

关于《陈三两》、《双错遗恨》、《清风亭》和《血染双梅》剧目,唱金公司发行的版本与文联音像出版社、天宝文化公司出版、发行的版本不同,并非来自于同一个录像过程。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录像制作者的权利仅限于禁

止他人未经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像制品,对于非其制作的,其无权禁止。但是,唱金公司除对其发行的录像制品享有独家发行权外,对相关剧目还享有独家出版、发行录像制品的权利。文联音像出版社、天宝文化公司未经唱金公司许可,亦未经相关表演者许可,出版、发行相关剧目的录像制品未获得完整授权,侵犯了唱金公司上述权利,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证音像制品复制委托书及著作权人的授权书。本案中,天宝光碟公司仅验证了涉案剧目主要演员的授权,显然未满足上述条例规定的注意义务,其与文联音像出版社关于责任承担的约定仅对双方当事人有效,不能以此对抗权利受侵犯的第三人。

判决要点

1. 戏剧类作品的《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表演者是演出单位,演员个人不享有表演者的权利。
2. 出版发行音像制品需要获得表演者、录像制作者及著作权人的许可或者本身拥有相关权利,即需要获得完整授权。
3. 音像复制单位应当充分履行法定的验证义务,不能因为委托合同中的免责条款而免除相关侵权责任。